

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未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下稱海岸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民國(下同)98 年下半年故障維修及定期保養之驗收及付款作業，經審計部審核發現該總局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覈實計罰廠商逾期違約金，致履約確認紀錄與驗收紀錄所載逾期違約金差異達 690 萬餘元，其中，故障維修部分，廠商逾期維修未依約儘速以書面申請展延，且乏書面佐證資料，該總局仍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 256 萬餘元；定期保養部分，廠商未完成履約之站臺，該總局無法確認確實不影響設備使用，仍免予計罰逾期違約金 433 萬餘元。審計部爰於 99 年 5 月 6 日及 7 月 30 日函請海岸總局、99 年 10 月 29 日及 100 年 3 月 23 日函請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檢討妥處。

案經該署督促海岸總局檢討結果，分別核予主驗人申誡 2 次、承辦人員申誡 3 次之處分，並按廠商逾期日數及比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4 月 12 日調解類案之履約爭議結果(依據本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計罰逾期維修違約金 129 萬餘元。嗣經審酌結果，本案之違失情節甚為明顯，該總局之懲處尚不相當，審計部爰再函請海巡署檢討妥處，惟該署未為負責之答復，經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業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提案糾正海巡署(詳[監察院糾正案文](#))。